

## 1、合同文本及基本条款

###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东兴市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防城港市绿汇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东兴市 2024 年秋季学期至 2025 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商定点采购-分标 2

项目编号：FCZC2024-G3-50489-JGJD

签订地点：东兴市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1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

乙方于 年 月 日在东兴市 2024 年秋季学期至 2025 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商定点采购-分标 2（项目编号：FCZC2024-G3-50489-JGJD）公开招标中，成功中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协议标的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采购预算总金额约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伍万元整（¥3850000.00），以采购单位（学校）和乙方签字确认的供货量为准。中标下浮系数（%）为：原辅材料5%，大宗食品5%。

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本协议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中所列内容。

最终协议价按本协议第七条结算。

#### 第二条 安全质量：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单位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二）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三）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四）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五）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六）超过保质期限的；

（七）三无产品（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产品）。

(八)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九)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十) 转基因食品。

(十一) 假冒伪劣产品。

除符合上述要求外，还应符合政府采购计划中的“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及满足“二、商务要求表中质量技术标准要求”

### 第三条 供货时间：

2024年秋季学期（开学）至2025年春季学期（放假）

### 第四条 交货地点、方式和要求：

1、一般供货要求：由采购单位（学校）指定配送时间及地点，遇法定节假日协商解决。

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单位（学校）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单位（学校）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单位（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 第五条 物料的验收：

1、物料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具体验收标准详见附件《东兴市学校食堂食品配送单位考核细则》、《商务偏离表及技术要求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该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单位（学校）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1. 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2. 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3. 必要时，采购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样检测；4. 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若发现质量问题，采购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及时更换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3、甲方将不定期将对乙方的货物质量及服务进行综合评价考核（详见考核细则）。评价不及格的（不足80分）第一次将对乙方进行警告处理。第二次将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终止协议。

4、乙方提供的食品原材料质保期为：自交付之日起 天或产品标示的保质期（以先到者为准）。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考核评估退出制度

由甲方和学校成立评估组，在合同期间对乙方服务质量开展评估。对乙方在合同履行阶段，存在以下行为，取消其供货资格：

1. 向学校提供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过期等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原料的，实行一次否决。

2. 向学校提供的食品原料中存在以次充好现象，被验收人员拒收三次的。

3. 甲方原料验收人员发现供应商食品运输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要求供应商整改，若在协

议期间出现三次不符合情况，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终止合同。

4. 不能按时配送货物致使学校营养餐未能及时开餐达到两次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

5. 在合同履行期间，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协议的供应服务行为。

### 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1. 结算方式为月结，由采购单位（学校）按照学校指定签收人签收的货物数据（和乙方签发的货物数据相符的原则）结算给乙方：乙方在当月结算定价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月份的正式发票与采购单位（学校）指定人签字的签收单进行办理款项结算手续。甲方在已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将上月货款结清给乙方。合同结束前一个月，采购单位（学校）和乙方做好发货数和实际使用数的核对工作，不足的货物数量由乙方按照实际数量补足，采购单位（学校）不负责乙方发货数量多过实际使用数量所产生的费用。

2. 本投标报价是履行协议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货款、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和其他（如差旅、会务、培训、技术支持等费用）等与服务业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外。

3. 因农产品价格随市场波动较大，原辅材料及大宗食品的结算价按月定价，当月配送结算价在当月最后一周内完成定价。若市场价格波动超过20%，双方可协商调整价格。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市场调研报告和价格证明材料。乙方配送货物的价格以东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dxzf.gov.cn>）当月公布的《重要民生商品应急价格监测报表》平均价格为上限，由乙方和采购单位（学校）双方到东兴市市场和超市采价作为参考，共同定出原辅材料及大宗食品的当月价格，再根据中标下浮系数计算出双方的最终结算价[即：结算价=配送定价×(1-中标下浮系数)]。除《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标注的蔬菜外，其余配送的蔬菜以时令蔬菜为主，但配送之前必须报采购人审批和食药监部门检测后方可实施（配送时必须有相关检验合格单证）。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 （一）质量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存在质量缺陷，甲方有权根据法定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索赔金额为不合格产品价款的三倍，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的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在24小时内接收退货并将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果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二) 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迟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如果乙方未取得甲方的同意而延迟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协议。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协议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或天）赔偿迟交食品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百（100%）计收，并从付货款中扣除，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误期 3 天，甲方可以终止协议。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一) 乙方不能按时配送货物致使学生没有营养餐食用的，每次处以当次配送货物总价 5% 的违约金。如发生 3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二)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乙方应承担由此给东兴市教育局和甲方带来的实际损失及额外支出。乙方在接到东兴市教育局和甲方物料采购清单后，若不能提供采购清单上的物品，应在收到采购清单 2 小时内及时通过可书面形式通知东兴市教育局和甲方，协商变更；物料采购清单从进入乙方传真机或东兴市教育局和甲方电子邮件系统起算。

(三) 乙方配送的产品符合质量要求，经学校验收后与乙方提供货款一致时，而甲方未能按协议要求验收并按约定日期付款的，应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如因乙方提供货款数量与学校验收后提供货款数量不一致时，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重新验收核查，由此造成延迟货款的结算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主要部分转包、分包给他人。如需部分分包，须事先书面告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对分包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协议。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应配合学校在校内进行宣传推进工作，协助学校做好营养改善工程效果评估工作以及仓储和管理员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配送的食品如需加工，乙方需要各校协助加工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配送的食品因学生食用中毒或疑似中毒现象，乙方应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负责承担责任。
4. 因不可抗拒因素，如发生大面积传染病、发生洪水、地震等，根据国家、市、县有关学校卫生工作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协议。
5. 在协议履行期间，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含省级）有下达改变供餐方式通知的，则以通知要求为准。经双方协商可变更供餐协议。

为准。经双方协商可变更供餐协议。

6. 合同期限：2024 年秋季学期（开学）至 2025 年春季学期（放假）。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维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协议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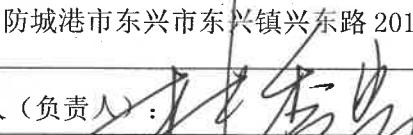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协议文件，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二)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三) 投标承诺书；
- (四) 中标通知书；
- (五) 补充协议或其他协议文件（如有）。

上述协议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在乙方出现重大违约行为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不合格产品、未按时交货影响学生用餐、转包或分包合同等情形。

采购单位应当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
|--|---|
| 甲方（章）东兴市教育局<br>450681105086<br><br>2024年9月11日 | 乙方（章）防城港市绿汇贸易有限公司<br>4506030031509<br><br>2024年9月11日 |
|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东兴市东兴镇兴东路 201 号   |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河西亚细亚花园 B 栋一层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br>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br>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0-7694479  | 电话：0770-3273777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